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选任破产管理人

邀请函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内管理人：

关于张家港保税区龙阳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市金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7 号】、张家港市凤凰镇欣鹏货运服务部申请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8 号】、上海越盟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案号：（2024）苏 0582 破申 39 号】破产清算三案，需选任破产管理人。经本院审查，上述案件属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三类破产案件。请具备相应资质且有意成为上述案件破产管理人的机构向本院司法鉴定室递交（一律邮寄）《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以下简称《报名表》）一份，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11 时（以本院司法鉴定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放弃遴选。《报名表》应包括的内容详见该表格所列各项。

遴选程序：提交《报名表》的机构直接进入随机摇号（《报名表》经初步审查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除外），本院司法鉴定室将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

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仅有一家机构提交《报名表》，则该机构即为当选管理人，再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除当选管理人外）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若无机构提交《报名表》，则直接通过线上网络摇号方式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随机选取一家首选管理人，再从剩余的机构中随机选取一家备选管理人。

特发此函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

- 1、司法鉴定室 刘莉（联系电话 0512-56967369）
- 2、清算与破产庭 李斌（联系电话 56967672）

邮寄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东路 828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室，刘莉（收）。

附：

参与破产清算工作报名表（三类案件）

参与遴选的案件信息	案号：
	债务人：
机构名称及基本情况	
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主要负责人信息（姓名、电话、地址等）	
机构在办破产案件数量	
2017年以来机构办结的重整、和解案件数量	重整数量：
	和解数量：
参与本案拟提取管理人报酬及折扣方案	
自愿垫付资金的范围	
有无投保执业责任保险	
不存在依法应当回避或不适合被指定为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申明	
关于本案的简要工作思路或建设性意见建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名单位公章）

7193

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龙阳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 308-42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W43QY1J。

法定代表人：蔚华龙。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金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 2 幢 B1801、18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81478502。

法定代表人：褚惠英。

申请事项：

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已作出 (2023) 苏 0582 民初 6796 号民事调解书，依据该调解书：一、被申请人确认结欠申请人租赁费 30 万元，申请人同意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 10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利息申请人自愿放弃。二、案件受理费 290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申请人。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后经法院强制执行，也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



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贵院宣告被申请人破产，并以破产财产对申请人进行清偿。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保税区龙阳起重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张家港市金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78147850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褚惠英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781478502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九洲国际广场2幢B1801、1802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备工程设计、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金属门窗制作、安装 (限分支机构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展览展示场馆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建筑物拆除作业 (爆破作业除外);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施工专业作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申请书

申请人：张家港市凤凰镇欣鹏货运服务部，住所地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 20 组 26 号。

经营者：杨东。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

法定代表人：钱敏科。

申请人张家港市凤凰镇欣鹏货运服务部与被申请人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2023) 苏 0582 民初 1842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限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张家港市凤凰镇欣鹏货运服务部运费 7000 元。因被申请人未按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故申请人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是[(2023)苏 0582 执 8329 号]。在该案执行过程中，被申请人已停止实际经营，作为债务人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作为债权人，现依法向贵院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杨东

2024.4.2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8034664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钱敏科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80346640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7号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化工 (除危险品)、机电产品购销;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日用口罩 (非医用) 生产; 日用口罩 (非医用) 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张家港市科华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敏科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30日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执行转破产申请书

申请人（债权人）：上海越盟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海青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1 幢 36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87389365P

被申请人（债务人）：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书红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程墩村德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25KPT07H 电话：0512-58481681

请求事项：

申请被申请人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申请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苏 0582 民初 11191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做出判决。判决生效后，被申请人拒不依照判决内容履行义务，申请人申请贵院强制执行（2023）苏 0582 民初 11191 案件，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经执行发现被申请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特申请贵院执行局将（2024）苏 0582 执 214 号案件移送进行破产审查。

此致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上海越盟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2024.11.29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KPT07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徐书红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5KPT07H

注册号: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住所: 苏州市张家港市张家港市凤凰镇程墩村德胜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金属制品研发;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制品修理;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机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张家港福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书红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核准日期: 2023年05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订阅](#)[异议](#)[返回](#)